中国政法大学2026年研究生招生考试现实表现函调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证号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学习或工作单位
（如没有请填无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拟录取学校</td><td>中国政法大学</td><td colspan="2">学位类别
（勾选）</td><td colspan="2">☐ 硕士 ☐ 博士</td></tr>
<tr><td>拟录取学院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拟录取专业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何时何地
受过何种处分
（如没有请填无，
处分已解除的，
也应如实填写）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考生所在单位
审查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请从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档案审查情况等方面对该同志进行评价并出具审查意见：

是否合格： ☐是 ☐否

现实表现出具单位：（公章）

经办人签字（请书写清晰，便于辨识）：

经办人联系电话：

办理日期： 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办理现实表现注意事项：

应届毕业生：现实表现由学生所在学院的政工部门、或教务部门、或学籍档案管理部门出具，须加盖公章。

有工作单位的考生（非应届生）：由所在单位的政工部门、或人事部门、或档案管理部门开具，须加盖公章。

无工作单位的考生（非应届生）：由考生人事档案管理部门、或街道办事处、或乡镇开具，须加盖公章。